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GUANLI YU SHIWU



农业与农村经济管理丛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 管理与实务

宗义湘等 编著



金盾出版社
JINDUN CHUBANSHE

农业与农村经济管理丛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与实务

编著者

宗义湘 苏艳娜 张国梅

焦晓松 魏园园 文贞

本基

金盾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贴近生活、易懂实用为宗旨,主要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机构设置、内部管理、产权安排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的主要模式,并总结了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经验和我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支持政策,最后辅以不同领域的典型案例以供借鉴。全书语言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突出科学性、实用性、新颖性。可作为广大农业工作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知识的通俗读本,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与实务/宗义湘等编著. --北京:金盾出版社,2012.10

(农业与农村经济管理丛书)

ISBN 978-7-5082-7856-8

I. ①农… II. ①宗… III.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2357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 5 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83219215

传真:68276683 网址:www.jdcbs.cn

封面印刷:北京凌奇印刷有限公司

正文印刷:北京军迪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兴浩装订厂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数:178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000 册 定价:16.00 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农业与农村经济管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赵邦宏

副主任

许月明 张素罗

主 编

赵邦宏

副主编

王建中 张润清 路 剑 宗义湘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树会 马永青 王卫国

王秀芳 许月明 张辰利

张丽明 张素罗 张悦玲

周稳海 宗义湘 赵邦宏

赵金龙 赵宪军 袁淑辉

序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二五”农业农村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紧紧围绕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十二五”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新局面。《规划》指出,推进“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以推进农业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目标,着力强化政策、科技、装备、人才和体制支撑,着力夯实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基础,显著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新农村建设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着许多突出的问题。满足农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资源约束压力依然很大,耕地保有量已经逼近 18 亿亩红线,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节水农业的发展尚有许多技术和政策问题没有解决。解决农产品供求和食品安全的政策有效性不足,政策目标有所偏差,没有从改善和优化食物分配结构方面考虑制定有效的解决农产品供求矛盾的政策,食品安全形势依然堪忧,监管制度和体系很不完善。收入差距还在继续扩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农村内部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土地制度不完善,农民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有意愿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农户仍然面临操作层面的制度不完善,建设征地和建设用地制度中的一些根本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目标的实现仍任重道远。农村金融供给和服务环境没有得到根本改善。

为了适应《规划》提出的农业农村发展的新要求,帮助解决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与金盾出版社联袂推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有利于指导农业与农村发展的“农业与农村经济管理丛书”,包括《农产品期货与农业生产》、《农村财政项目管理》、《农村公共品投入及社区服务》、《农村小额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农民自我发展与创业》、《农民工工伤预防与处理》、《农产品市场营销》、《农村土地流转及征收》、《乡镇企业融资管理》、《中国农业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与实务》。

本套丛书坚持“基础理论必要够用,使用语言通俗易懂,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编写原则。适用范围比较宽泛,既适用于高等农林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农学专业、农村区域发展专业等各相关专业本科生使用,也可作为农村基层干部、农业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用书,同时也可作为广大农民自我提高的有益读本。

该套丛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农村基层干部、广大农民及其他农业从业人员了解新时期的农村现状,掌握相应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相信对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大有裨益。

赵树凯

前 言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依法发展的新阶段。近五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逐渐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组织载体,是推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有效形式。本书结合丰富的实践案例,阐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和国际经验,介绍了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条件、要求、程序、原则,分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运作的注意事项,以及合作社如何争取政府的专项扶持资金。

本书由河北农业在大学宗义湘教授担任主编,负责书的总体设计、编撰和修改。各章分工如下:第一、第七章由宗义湘撰写,第二、第五章由魏园园、张国梅(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撰写,第三、第四章由文贞撰写,第六章由苏艳娜撰写,第八章由焦晓松、杨永明撰写。徐胜利、吴曼、刘子通、李晓佳参加了书稿的文字校对工作。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并摘录了国内外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文献,从中得到了很多有益启发,在此谨向相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会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 著 者

(811)	三章
(881)	四章
(851)	五章
(181)	六章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国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16)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基本理论 (27)	
第一节	基本概念、类型与特征 (27)
第二节	任务、功能与发展意义 (35)
第三节	农村相关组织类型之间的关系 (42)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与机构设置 (50)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 (50)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和机构设置 (61)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制度与产权安排 (74)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管理制度 (74)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 (85)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的主要模式 (89)	
第一节	能人领办型合作社 (89)
第二节	基层组织牵头型合作社 (94)
第三节	供销社指导领办型 (97)
第四节	集体经济依托或改制型 (100)
第五节	龙头企业带动型 (102)
第六节	科技推广型 (106)
第六章 国际与我国台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经验 (110)	
第一节	德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10)
第二节	法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14)

第三节	美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18)
第四节	日本农协·····	(122)
第五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农民合作组织·····	(128)
第六节	发展经验借鉴·····	(134)
第七章	我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支持政策·····	(143)
第一节	支持政策·····	(143)
第二节	各级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以及申请·····	(163)
第八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	(173)
第一节	股权安排案例·····	(173)
第二节	融资案例·····	(179)
第三节	品牌化经营案例·····	(184)
第四节	规模化发展案例·····	(187)
第五节	蔬菜业案例·····	(190)
第六节	水果业案例·····	(194)
第七节	养殖业案例·····	(199)
第八节	农机合作案例·····	(202)
第九节	土地流转案例·····	(208)
第十节	水资源合作案例·····	(211)
附录	·····	(216)
参考文献	·····	(221)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经是当今农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经济组织形式。西方合作思想最早起源于欧洲,以 19 世纪 20 年代欧文、傅立叶等空想社会主义者进行的合作社实践最为典型。本章主要介绍国际、国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与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现代国际合作运动的兴起始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公认的起点是 1844 年成立的英国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不久,合作社运动便向欧美各国迅速扩展开来。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形成了具有世界意义的合作社运动,其主要标志是 18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ICA)在英国成立。

一、国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历程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起始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运动。从西方国家合作组织发展历史来看,合作组织经历了一个由弱到强、从不规范到规范化的发展历程。合作组织理论的发展经过大约 160 多年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 3 个阶段。

(一)农村合作经济思想的萌芽阶段(1844 年以前近百年)

农业合作思想萌发于空想社会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产生,一方面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带动了社会巨大进步。另一方面,也加快了各种社会力量的分化,加剧了社会各

种力量的不均。其中传统的小农经济面对强大的资本主义企业化经营和商品经济的挑战,表现出来的竞争劣势尤为突出,“羊吃人”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使得无数小农破产,勉强生存下来的小农也时刻处于危机之中。为了应对来自资本主义工商业企业的共同剥削,以保护农民的利益,由此启发了社会有识之士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的探索,其代表人物为欧文和傅立叶。

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被后人称为合作经济之父。他在1817年《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中最先提出了关于“合作公社”的构想,1819年发表的《对拉纳克郡的报告》中建议:“建立人们自愿加入、同样参与生产工作和分享产品的‘公社’”。他为“合作村”设计了详尽的方案,方案原则是“联合劳动、联合消费、联合保有财产和特权均等”,财产公有是根本的特征。“合作村”既是独立的经济组织,又是基本的社会单元,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农、工、商、学统一在“合作村”组织中,每个成员都各尽所能,共同劳动,又共同消费劳动产品。“合作村”中全体成员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共同管理公社事务。在其晚年的著作《新世界道德书》中对合作社有较完整充分的论述“合作社是理想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欧文不仅创造了系统的合作社理论,而且还是合作社的实践者。他按自己的理论在美洲和英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但都以失败告终。

傅立叶(Francis Marit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年),19世纪法国的社会主义思想家。在1829年发表的著作《经济的新世界或符合本性的协作行为》中,傅立叶提出建立一种合作组织——“法郎吉”(Phalange)。傅立叶为自己的理想社会设计了一种叫做“法郎吉”的“和谐制度”,是一种工农结合的社会基层组织。在“法郎吉”内,人人劳动,男女平等,免费教育,工农结合,没有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他还为“法郎吉”绘制了一套建

筑蓝图。建筑物叫“法伦斯泰尔”，中心区是食堂、商场、俱乐部、图书馆等。建筑中心的一侧是工厂区，另一侧是生活住宅区。“法郎吉”是招股建设的。收入按劳动、资本和才能分配。傅立叶幻想通过这种社会组织形式和分配方案来调和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从而达到人人幸福的社会和谐。傅立叶的思想被他的追随者试图在法国和美国付诸实施，但相继都以失败告终。

欧文和傅立叶的合作社思想虽均以失败而告终，却极大地推动了合作思想的发展，推动了合作运动在欧洲特别是在英国的发展。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欧文播下的。欧文及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社会制度的美好设想，成为农村合作经济思想的萌芽。

(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1844年第一个合作社产生到1945年二战结束)

随着合作运动的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始相继在世界各国产生。在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之后，按照罗虚戴尔原则建立的传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才开始在各国产生，最为典型的合作组织在英国。鉴于消费合作社在英国快速蓬勃发展，对缓解劳资矛盾和社会阶层冲突产生了积极作用，1852年，英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合作社法——《工业及互助会法》(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承认了合作社的法律地位。直到1867年才由罗虚戴尔先锋社的成员之一格里宁创办了第一家农业与果树联合会。

法国是最先建立起农业合作社的国家之一。19世纪中期，法国农民虽然摆脱了封建领主的剥削和压迫，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时，购买生产资料的价格较高，又遭受着中间商的剥削，农民合作生产和购买生产资料的愿望越来越强。当时，法国商人出售的化肥价格很高，农民不愿承受那么高的价格，于是成立了共同购买化肥的合作社。另外，奶农分散养殖奶牛，产出的牛奶比较分散，于是农民发起成立了奶业合作社，以便把牛奶收集到一起进行加工，

再进行出售,为广大奶农解决了加工和销售的问题。到1848年法国已组建了300余家合作社。

18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建立,在其统一领导和组织之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成为国际合作运动的主要内容,按照国际合作社联盟所确立的合作社原则,并借鉴其他类型合作社发展的经验,农村合作经济进入初步发展阶段。这一时期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逐步走向联合,开始通过组织之间联合的方式求取生存。如在瑞典由于世界经济大萧条,促使瑞典的各类合作社进一步走向联合,1895年成立了第一个农业地区联合社,1899年成立了全国性的合作社联盟和批发协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种行业性组织。从流通领域到生产领域,从单一经营到多种经营,从独立经营到联合创业,从地区联合到全国联合,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但是由于合作经济的倡导者提出通过合作制度消灭资本主义的目标,以及小农经济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弱势地位,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并没有得到资本主义政府的支持,也没有引起资本主义国家的足够重视。因此直到20世纪50年代,世界各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仍然十分缓慢。

(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大发展阶段(1945年二战结束至今)

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由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进入国家宏观调控之下的现代市场经济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控制和支持力度,从而保持社会经济相对稳定,尤其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更成为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合作运动由取代资本主义制度变为与资本主义制度共存。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改变对合作经济的对立态度纷纷对合作经济采取扶植和提倡政策。与此同时,合作经济也积极从政府那里寻找最大限度的支持。政府为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有利的环

境,如制定有利的法律制度,设立促进机构,指派政府职员帮助设立合作社,以及提供税收减免、反不正当竞争法豁免、优惠贷款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等,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各种方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发达国家对于合作社的扶持又掀起了一个新浪潮。为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并适应农业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发达国家和准发达国家的合作社又有相当大的发展,增添了若干新特点,为了筹集企业建设和发展所需可靠的长期使用资金,合作社引入股份制,形成股份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吸收了合作社和股份公司两者的优点,把它们结合起来而不改变合作社的性质,坚持民主管理,“一人一票”的决策原则。股份合作社的股东必须是社员,所有者、经营者和惠顾者达到“三统一”。

与此同时,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欧洲的合作社中出现了合并浪潮,通过联合与合并,合作社的规模不断扩大,社员人数不断增加,合作社数目却在减少;合作社的人才、技术和设备条件都有明显改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力大大增强。随着合作社规模的扩大,企业管理日趋复杂,委托代理制被引入合作社,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管理权逐步从社员向职业经理转移。合作社也参与纵向一体化进程,提高合作社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占有率。

二、国际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组织原则与类型

(一)组织原则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组织原则集中体现在合作社制定的行为规范和它的运作准则上,这是合作社必须遵守的纪律。国际上最早建立的合作社准则是“罗虚戴尔原则”,这是各国合作社发展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1844年,在英国成立的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是一个由该镇28名纺织厂工人共同发起成立的消费合作社,

它所特有的制度框架包括八大方面,即:①入社自愿、退社自由;②一人一票;③现金交易、不赊购赊销;④货真价实,足斤准尺;⑤按市价销货;⑥按惠顾量分配盈余;⑦重视社员教育;⑧在政治和宗教上保持中立。英国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尽管是消费合作社,但其制定的这些合作原则和合作精神广泛流传于世,至今仍是国际合作社联盟(ICA)共同遵守的思想基础。

18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ICA)成立,合作社规定,凡加入该组织的成员,首先要承认“罗虚戴尔原则”。此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原则进行过几次标志性的调整,1934年,国际合作社联盟通过总结讨论自联盟成立以来国际上各种不同合作学派的理论观点,于1937年正式将合作社原则归纳为七项,并命名为“罗虚戴尔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认识的不断深化,在遵守“罗虚戴尔原则”基本精神的前提下,各国学者和合作社实践者都在不断地探究如何完善合作社原则,使之更加符合合作社实践的需要。196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维也纳第23届大会上对1937年确立的“罗虚戴尔原则”进行了适当的修订,规定为六条,并命名为“合作社原则”。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00周年之际又将国际合作社原则增至七条,即: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社员民主管理;社员经济参与;自治与独立;教育、培训和信息;社际合作;关心社区发展。

1. 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 指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的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全部为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合作社对所有人开放,没有性别、种族、政治、宗教歧视。

2. 社员民主管理 合作社是社员管理的民主组织,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积极参与决定。在基层合作社,社员有平等的投票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也要以民主的方式组成和运作。

3. 社员经济参与 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资

本(社员入社的条件之一)。资本至少有一部分通常是作为合作社的共同财产,社员对其已具备社员资格所认缴的资本通常最多只能得到有限的回报。合作社的盈余分配应用于下列部分或全部之目的:发展其合作社,如设立公积金,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按社员与合作社之间交易额的比例返还给社员;用于社员同意的其他活动。

4. 自治与独立 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主自助组织。合作社如果与其他组织(含政府)达成协议或通过其他渠道筹资,社员的民主控制和合作社的自治原则不应由此受到损害。必须做到保证社员民主管理及合作社的自主性;与政府保持公开、明晰的关系,成为独立于政府的自治组织;合作社与私营企业联合的趋势在加强,这不会使合作社消亡,但合作社必须保持自己的独立性。

5. 教育、培训与信息 这主要包括:一是合作社要为社员、代表、经理和员工提供教育和培训,教育包括合作思想与知识、鼓励惠顾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则主要指技能方面的训练;二是向年轻人和“舆论名流”宣传合作社的性质和好处;三是作为公共组织,定期向社员、公众和政府提供其业务信息,加强与社员沟通和对其的服务。

6. 社际合作 合作社通过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国际的社际合作,为社员提供最有效的服务,并促进合作社的发展。

7. 关心社区发展 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求的同时,积极推动和促进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环境保护。

以上就是被世界公认的“罗虚戴尔原则”或者“传统原则”。后来还有比较流行的“比例原则”和“现代原则”。“比例原则”认为,合作社的控制权、所有权和声誉分配决策都要建立在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份额比例上。具体说,合作社的投票权以社员的交易额多少为基础,交易者以交易额的多少认购股东,盈余的分配也以交

易额为依据。“现代原则”可以根据美国农业部对合作社的指导原则来说明,“现代原则”认为:投票权由交易社员行使,可以一人一票,也可以按交易比例投票;交易者认购股东,在成本的基础上,净所得视为盈余金,分配给交易者。

(二)组织类型

合作组织是全球性的经济现象,是市场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分散的农民进入市场经济的共同方式和最好形式。虽然世界各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背景、发展的环境和发展的模式各不相同,各具特色,但从其产生的路径、存在形式和运作方式来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大体有3种类型:农场主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和社区型合作社。

1. 农场主合作经济组织 这是国外早期农民专业社的主要形式,以美国、加拿大、巴西为代表,其主要特点是跨区域合作与联合,以农产品共同销售为主。例如美国合作经济组织,由于私营农场主独立完成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各个环节会产生低效率,因此大量为农场主提供各种类型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开始自发产生。这些合作经济组织主要可分为供销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和服务合作社3类。其中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种子、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的供应以及农产品销售;信贷合作社主要负责融资及贷款问题;服务合作社则为农场主提供医疗、保险等服务。美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完全按照企业化方式运行,相关人员均属雇佣关系,为保证合作社股本金的稳定性,要求社员支付较高的首期投资,而且成员资格封闭,主要发展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的加工业,从而提高社员的收入。

从根本上说是家庭农场制度,通常称农场主合作社。美国合作社的发展,首先是从发展销售合作社继而扩大到供应和食品加工,因此美国销售合作社规模大,在牛奶、水果、蔬菜等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涌现了不少国际知名品牌。特别是20世纪90年